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环境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SGS-20261120

招　标　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说　明

一、浙江省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环境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6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情况和电子招标的规定：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7．发布公告的媒介 9
8．监督部门 9
9．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组其他成员最低要求） 28
□附录 6 定标办法 29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投标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2
1.12 响应和偏差 32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4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开标异议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7.2 评标结果异议 3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9
7.4 定标 39
7.5 中标通知 39
7.6 中标结果公告 39
7.7 履约保证金 39
7.8 签订合同 40
8. 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8.5 投诉 4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表六：确认通知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1.评标方法 57
2.评审标准 57
3.评标程序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技术咨询合同 62
附件一 廉政合同格式 69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71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73
附件四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7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商务文件） 82
目 录 83
一、投标函 8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一）授权委托书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三、联合体协议书~~ 88
~~四、投标保证金~~ 89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90
六、资格审查表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9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94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95
（六）拟委任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汇总表 96
（七）拟委任的项目组其他成员资历表 97
七、承诺函 98
八、其他资料 100
（技术文件） 101
目　　录 102
九、技术建议书 103
（报价文件） 104
目　　录 105
一、投标函 106
二、报价清单 107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108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110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112
~~附件 4：联合协议~~ 113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114
~~……~~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①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环境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6〕14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环境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诸暨市暨南街道街亭枢纽附近，顺接绍诸高速延伸线预留互通处，起点桩号K0+000，上跨诸永高速改扩建工程后路线往东方向，终点桩号K65+150，全长约65.15km（其中诸暨市境内长约25.36km，嵊州市境内长约39.79km）。同步建设1条互通连接线总长约3km。

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含枢纽互通主线桥，下同）约15821.6米/40座，其中特大桥约3950.4米/3座，大桥约11666.8米/34座，中小桥约204.4米/3座；项目主线共设置隧道11座，全长27333.5m，其中特长隧道18077m/4座，长隧道7797.5m/4座，中隧道1459.0m/3座，桥隧比约66.2%；互通式立交8处，其中枢纽互通3处（其中，街亭枢纽为复合式枢纽，该枢纽与诸永高速交叉同时与绍诸高速延伸线接顺；谷来枢纽为双T型式，需要对杭绍台高速纵面局部进行改造；三界枢纽采用单环式苜蓿叶型枢纽），需要考虑预留常台高速改扩建的空间），一般互通5处；服务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隧道管理站3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5处，以及必要的配套管理用房和设施。另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约3km/1条。

批复概算总投资167.80亿元，其中建安费116.53亿元。

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互通式立交匝道的设计速度为40～60km/h。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m。

本项目施工标划分5个标段，分别为SG01标段～SG05标段，施工监理标划分2个标段（第JL01标段、

①示范文本中招标文件的获取、递交等内容可根据“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

第JL02标标段），中心试验室划分为1个标段（第SYS01标段）。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嵊州市），计划于2030年建成。房建、机电、交安、声屏障等附属工程目前未实施。

施工期重难点事项：

（1）饮用水水源保护。重点核查施工场地的布置边界、作业内容及环保设施，监督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收集处理与回用、初期雨水收集、油料管理和事故应急措施落实；加强暴雨、停工及设施故障期间巡查，防止废水、泥浆和物料进入保护水体。

（2）桥梁及隧道施工。重点检查桥梁施工泥浆循环、浆渣分离、钻渣清运及防泄漏措施；检查隧道清污分流、涌水处理与回用设施，关注涌水异常及周边山塘、泉点等变化，督促落实应急处理措施。

（3）噪声、振动与扬尘防治。重点关注临近住宅、学校及古建筑的打桩、爆破、洞口开挖、夜间施工和运输作业；检查围挡、隔声、减振、洒水、覆盖及车辆冲洗措施，核查拌和站封闭及除尘设施运行情况。对下英坑等投诉敏感区域及乌占屠氏宗祠、英坑孙氏宗祠实施重点跟踪。

（4）生态保护及恢复。核查生态保护红线和施工占地边界，防止越界施工；监督古树名木保护、经批准实施的迁移及养护、野大豆等重点植物保护措施；检查路基边坡、隧道口和临时场地的植被恢复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衔接。

（5）固体废物及弃渣管理。核查土石方利用和弃渣去向、弃土场防护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以及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和委托处置情况。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互通式立交匝道的设计速度为40～60km/h。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m。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1.本次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环境监测与竣工环保验收服务招标划分一个标段，**即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环境监测与竣工环保验收**，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环保监测等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环保监测及验收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对项目建设施工前 或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环保验收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按要求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包括噪声、水、空气等）；

（2）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协助发包人做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工作 ，编制建设阶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对参建各方的环保工作开展进行技术交底与培训，审查 施

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施工组织方案，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项污染防护措施的落实；

（3）协助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信息公开与宣传等工作；

（4）组织参建各方环保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指导参建各方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

（5）协助发包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6）在工程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处理环境污染投诉和信访事件，配合发包人做好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和生态环保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7）项目完工后，检查工程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8）项目投入试运营前，开展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协助办理备案手续；

（9）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组织验收会议（含邀请专家、验收报告技术审查），做好验收信息公开及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

（10）不定期提出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及竣工环保验收外与环保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1）协助办理报批或备案，为专项验收提供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出具的监测报告应通过环保相关部门评审及一次性通过环保专项验收；

（12）协同土建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指导编制环境监理报告，协助招标人进行环境监理报告审核；

（13）环境监测及专项验收所需的协助开展与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如环境监测数据报送，环保验收报备行业管理部门等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2.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且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为高速公路工程技术难度大，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包含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检测指标)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

定的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 年 x 月 x 日至 2026 年 x 月 x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3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4.4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4.5 **售价（元）**：0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 年 x 月 x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5.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4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5.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8．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0575-88588827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312000

联 系 人：金玲琴

电　　话：0575-88588851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邮 政　编 码：310014

联　　系　　人：熊武平、何寅梦

电　　　　话：0571-85192613

传　　　　真：/

电子邮件：/

2026 年 11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联系人：金玲琴 电　话：0575-88588851 传　真：/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朝晖路205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楼 联系人：熊武平、何寅梦 电　话：0571-85192613 传　真：/ 电子邮件：/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环境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
1.1.7	标段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目标②	服务质量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环保专项设施验收的技术要求。
1.3.4	安全目标③	/

①示范文本中相关内容可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
②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③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并承担____任务； （3）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②]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③]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①招标人还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增加附录 5 对投标人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提出要求。

②近三年，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 7 月 1 日以来”。

③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编列内容修改为“/”。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 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765565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 元）。 ☐有，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公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办法：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①	~~投标保证金：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月-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①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且不超过10万元。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2）资质证书副本；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7）其他说明：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①	年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业绩：**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业绩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工程内容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 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上述资料中的服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服务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已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

①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业绩可由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②一般为近 5 年。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 7 月 1 日以来。

		材料； （2）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 **加分业绩：** 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项目填报数据”、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1)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体现（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项目名 称、工程内容）等资格条件业绩（或加分业绩）要求的相关信息的，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资料中的服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服务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已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项目填报数据”、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 （3）对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_/_； a.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项目填报数据”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否

		则不予认可。上述材料中未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工程规模、技术标 准等资格条件业绩（或加分业绩）要求的相关信息的，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环保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b.解释顺序为：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项目填报数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 （4）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7 、 8 、 9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参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其他能够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7 、 8 、 9 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①
3.5.5	项目组其他成员汇总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汇总表”应附： （1）拟委任的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 （2）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7 、 8 、 9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参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其他能够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拟委任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7 、 8 、 9 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签署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 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

①一般为近 3 个月。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3.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签字或盖章要求： 4.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　/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 款修改如下：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3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2.4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2.5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5.2.6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2.8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开标程序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1）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4）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5）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 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1__人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限公司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_____/_____。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 6。

①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并按照 1:2 的比例在招标人纪检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产生。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的通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不得超过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8.5	投诉及质疑	第 8.5 款修改为： 8.5.1 投标人质疑 1.质疑提出 （1）投标人认为招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承包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投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质疑提出时效 （1）对招投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投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四、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2）对招投标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投标结果公告 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对招投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同一招投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质疑函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2）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8.5.2 投标人投诉（仅供参考，按实际情况编写） 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编写）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监督机构： 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　　编：312000 电　　话：0575-885888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___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发出澄清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table>
<tr><td></td><td></td><td>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u>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u>
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td></tr>
<tr><td>10.3</td><td>其他</td><td>10.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u>由招标人按合同支付。</u>
10.3.1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table>
<tr><th>采购方式</th><th>项目类别</th><th>项目成交（中标）价</th><th>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th><th>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th></tr>
<tr><td rowspan="3">非电子竞价</td><td rowspan="2">工程类项目</td><td>200 万元（含）以下</td><td rowspan="3">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td><td>1500 元</td></tr>
<tr><td>200 万元以上</td><td>4000 元</td></tr>
<tr><td>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td><td>/</td><td>成交（中标）价的 2.5‰</td></tr>
<tr><td>电子竞价</td><td>所有类别</td><td>/</td><td>/</td><td>成交价的 1.5%</td></tr>
<tr><td colspan="5">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td></tr>
</table></td></tr>
</table>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包含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检测指标)资质；

注：1.本表所要求的资质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资格审查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一个新建（或改建、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高速公路项目的环境监测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生态环境类及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规定。

2.生态环境类及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指：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等。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书上明确的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没有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明确的专业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组其他成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组其他成员	3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投标人应在“拟委任的项目组成员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①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6 定标办法

_____。（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等文件制定）。

应包括：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2.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3.是否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4.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现场面试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5.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6.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7.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承诺函；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项目组其他成员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

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等要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递交。

____（项目名称）　标段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及技术建议书得分均相等的，以其他因素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技术建议书及其他因素得分均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__45__分 主要人员：__19__分 其他因素：企业证书：__6__分，业绩：__20__分，履约信誉：__0_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__10__分

①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还可对各项目组其他成员进行资格评审。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0～9.0 分	对招标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总体编制思路等进行综合评审，按方案的优劣进行打分。好的8.1～9.0,较好的7.2～8.0,一般的 6.3～7.1。未提供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9.0 分	对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及提出的措施，按方案的优劣进行打分。好的 8.1～9.0，较好的 7.2～8.0，一般的 6.3～7.1。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0～9.0 分	对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按方案的优劣进行打分。好的 8.1～9.0，较好的 7.2～8.0，一般的 6.3～7.1。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0～9.0 分	对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按方案的优劣进行打分。好的8.1～9.0,较好的7.2～8.0,一般的 6.3～7.1。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9.0 分	对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按方案的优劣进行打分。好的 8.1～9.0，较好的 7.2～8.0，一般的 6.3～7.1。未提供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	19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8～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8 分。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9 人时，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11 人时，去掉三个最高分和三个最低分后计算。鼓励采用 9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份每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建、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高速公路项目的环境监测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项目负责人所需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规定。
			项目组其他成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7～9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7 分。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人具有生态环境类及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E_1= 0.3 ，E_2= 0.2 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不设置负分。		
2.2.4（4）	其他因素	企业证书	6 分	企业证书	0-6 分	投标人具有 IS0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有 1 个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20 分	企业 业绩	16～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6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项目填报数据”的竣工时间为准)以来，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以上业绩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的要求，企业业绩所需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履约 信誉	0 分	不良信誉扣分	-1～0 分	（1）近三年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9	评标结果	☐3.9.1 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3.4.5 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 8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咨询内容：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环境监测及专项环保验收服务。

（二）咨询要求

1.环境监测与专项验收服务；

（1）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对项目建设施工前或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环保验收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按要求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包括噪声、水、空气等）；

（2）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协助发包人做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工作 ，编制建设阶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对参建各方的环保工作开展进行技术交底与培训，审查 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施工组织方案，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项污染防护措施的落实；

（3）协助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信息公开与宣传等工作；

（4）组织参建各方环保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指导参建各方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

（5）协助发包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6）在工程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处理环境污染投诉和信访事件，配合发包人做好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和生态环保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7）项目完工后，检查工程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8）项目投入试运营前，开展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协助办理备案手续；

（9）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组织验收会议（含邀请专家、验收报告技术审查），做好验收信息公开及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

（10）不定期提出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及竣工环保验收外与环保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1）协助办理报批或备案，为专项验收提供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出具的监测报告应通过环保相关部门评审及一次性通过环保专项验收；

（12）协同土建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指导编制环境监理报告，协助招标人进行环境监理报告审核；

（13）环境监测及专项验收所需的协助开展与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如环境监测数据报送，环保验收报备行业管理部门等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2.对于需要甲方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3.环境监测与专项验收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方案确定必须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环境监测与专项验收服务资料（提交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成果资料时间要求：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环境保护监测、竣工环保验收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

（2）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上报环境监测首次报告表。

（3）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报上一季度季度报告,同时提供重要内容影像资料， 并向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季度报告，其内容以监测季度为阶段，应反映监测季度内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情况等内容，特别是因工程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监测期间因各种自然或人为原因发生严重环境保护事故或危害事件的，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监测事件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于事件发生后1周内报告有关情况。

（5）交工验收完成并具备环境保护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后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编制环境保监测报告（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确定）。

5.工作履行职责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依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对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沿线环境进行实地调研，确定环境敏感地段和敏感点，明确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目标。

（2）以定期现场巡查的方式，针对各类施工活动为招标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以满足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为目的，为工程环保措施的实施提供法规、政策、技术咨询，并根据省、市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编制、报送《工程环境监测报告》 。

（3）利用专业优势，协助甲方加强与省、市、县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处理好环保技术问题，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4）根据“三同时”的要求，协助甲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前的自检，提出改进建议。

（5）根据“三同时”验收的步骤要求，确保所提交资料符合环保部门要求，协助甲方办理环保试生产事宜。

（6）通过对工程阶段的环境监测工作，根据工程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及计划，确保工程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协助甲方及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监测单位编制《项目环保执行报告》 ；协助甲方及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完成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7）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咨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投标承诺报备相关人员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并取得发包人的认同。

（三）咨询方式：编制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测报告书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报告书，并确保通过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备案。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建设的需求及时进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按环保部门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提供过程中的监测报告，按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

整改，并确保环境专项验收合格；

3.按甲方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合理化建议

4.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编制环境专项验收报告及验收服务等工作。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项目通过环境专项验收并经环保相关部门备案为止。

6.项目在后续备案、审批、验收过程中，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等文件出现新的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等相关文件；

2.立项文件等法律文件。

（二）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开展环境调查和资料收集；

2.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查勘和现状调查工作；

3.组织《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环境专项验收》审查会。

4.协助乙方进行公众参与。

（三）其他：按第四条的要求及时支付合同经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技术资料，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含税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如有缺项、漏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合同金额为：**　　。

（二）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监测方案编制完成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

（2）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第二年起，每年年末12月31日前报送当年度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5%，至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5%。

（3）项目通过环境监测及环保竣工验收，且完成环保行业管理部门报备后的56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环境监测及环保竣工验收服务的全部资料。

（4）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甲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后的28天内，退还甲方履约担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环境监测与专项验收报

告（份数按甲方要求），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盘）。

（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相关规范标准。

（三）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第六条：履约担保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及形式如下：

履约担保金额：2%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时，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格式和内容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时，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第1项约定，则 甲方有权按5000元/次对乙方罚款。

（二）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第4项第（1)～（5）目和第2款第5项第（1）-（7）目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每目5000元/次的违约金。

（三）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则 乙方有权相应推迟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四）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每人次10000元的违约金，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其他人员的课以每人次3000元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20000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课以每人次6000元的违约金。

（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则 甲方有权按5000元/次对乙方罚款。

（六）上述相关违约金及损失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七）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乙方违约处理。如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5个工作日内。违约仍未获得补救或属于不可补救，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处理：

（一）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且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利用的技术及资料等不侵犯其它第三方权利，由于乙方侵权引起纠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协调甲乙方双方的工作安排；

（二）负责进度的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 绍兴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一）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格式供参考，具体以签定为准）

附件一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委托方_____（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标段的受托方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技术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同本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____

____（姓名）____

____（签字）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____

____（姓名）____

____（签字）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合 同

为在工程技术咨询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实施，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咨询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咨询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甲方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9.乙方在咨询期间应当切实做好现状道路的交通组织维护及保畅通工作，保证车辆安全通行，服从甲方及其他部门的调配、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0.乙方在咨询期间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签字）	（姓名）（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委托方全称）：

鉴于_____（受托方全称，下称“乙方”）将与_____（委托方全称，下称“甲方”）签订 _____（项目名称）_____环境监测与验收服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甲方和乙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银行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___ 月 ____日

附件四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受托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受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托人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诸暨市暨南街道街亭枢纽附近,顺接绍诸高速延伸线预留互通处,起点桩号 K0+000,上跨诸永高速改扩建工程后路线往东方向，终点桩号 K65+150，全长约 65.15km（其中诸暨市境内长约 25.36km，嵊州市境内长约 39.79km）。同步建设 1 条互通连接线总长约 3km。

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含枢纽互通主线桥，下同）约 15821.6 米/40 座，其中特大桥约 3950.4 米/3 座,大桥约 11666.8 米/34 座,中小桥约 204.4 米/3 座;项目主线共设置隧道 11 道,全长 27333.5m,其中特长隧道 18077m/4 座，长隧道 7797.5m/4 座，中隧道 1459.0m/3 座，桥隧比约 66.2%；互通式立交 8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处（其中，街亭枢纽为复合式枢纽，该枢纽与诸永高速交叉同时与绍诸高速延伸线接顺；谷来枢纽为双 T 型式，需要对杭绍台高速纵面局部进行改造；三界枢纽采用单环式苜蓿叶型枢纽），一般互通 5 处；服务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5 处，以及必要的配套管理用房和设施。另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约 3km/1 条。

批复概算总投资 167.80 亿元，其中建安费 116.53 亿元。

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互通式立交匝道的设计速度为 40～60km/h。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m。

2.项目标段划分情况

1.本项目施工标划分 5 个标段，分别为 SG01 标段（中标价为 168522.5029 万元）、SG02 标段（中标价为 175143.7246 万元）、SG03 标段（中标价 162297.6229 万元）、SG04 标段（中标价为 225854.1324 万元）、SG05 标段（中标价为 143054.9599 万元），施工监理标划分 2 个标段（第 JL01 标，概算监理费约 6011 万元；第 JL02 标概算监理费约 7764 万元），中心试验室划分为 1 个标段（第 SYS01 标段）。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嵊州市），计划于 2030 年建成。房建、机电、交安、声屏障等附属工程目前未实施。

3.施工期重难点事项：

（1）饮用水水源保护。重点核查施工场地的布置边界、作业内容及环保设施，监督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收集处理与回用、初期雨水收集、油料管理和事故应急措施落实；加强暴雨、停工及设施故障期间巡查，防止废水、泥浆和物料进入保护水体。

（2）桥梁及隧道施工。重点检查桥梁施工泥浆循环、浆渣分离、钻渣清运及防泄漏措施；检查隧道清污分流、涌水处理与回用设施，关注涌水异常及周边山塘、泉点等变化，督促落实应急处理措施。

（3）噪声、振动与扬尘防治。重点关注临近住宅、学校及古建筑的打桩、爆破、洞口开挖、夜间施工和运输作业；检查围挡、隔声、减振、洒水、覆盖及车辆冲洗措施，核查拌和站封闭及除尘设施运行情况。对下英坑等投诉敏感区域及乌占屠氏宗祠、英坑孙氏宗祠实施重点跟踪。

（4）生态保护及恢复。核查生态保护红线和施工占地边界，防止越界施工；监督古树名木保护、经批准实施的迁移及养护、野大豆等重点植物保护措施；检查路基边坡、隧道口和临时场地的植被恢复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衔接。

（5）固体废物及弃渣管理。核查土石方利用和弃渣去向、弃土场防护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以及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和委托处置情况。

（二）招标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对项目建设施工前或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环保验收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按要求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包括噪声、水、空气等）；

（2）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协助发包人做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工作 ，编制建设阶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对参建各方的环保工作开展进行技术交底与培训，审查 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施工组织方案，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项污染防护措施的落实；

（3）协助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信息公开与宣传等工作；

（4）组织参建各方环保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指导参建各方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

（5）协助发包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6）在工程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处理环境污染投诉和信访事件，配合发包人做好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和生态环保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7）项目完工后，检查工程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8）项目投入试运营前，开展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协助办理备案手续；

（9）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组织验收会议（含邀请专家、验收报告技术审查），做好验收信息公开及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

（10）不定期提出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及竣工环保验收外与环保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1）协助办理报批或备案，为专项验收提供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出具的监测报告应通过环保相关部门评审及一次性通过环保专项验收；

（12）协同土建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指导编制环境监理报告，协助招标人进行环境监理报告审核；

（13）环境监测及专项验收所需的协助开展与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如环境监测数据报送，环保验收报备行业管理部门等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三）服务具体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至少 4 人）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生态环境类及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2	项目组其他成员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注：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近三个月（2026 年 7.8.9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参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其它能够证明以上人员参加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2）拟委任的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资格证书以及注册证书（如有）或其他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的复制件等，且供应商提供的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以开标当日时间为准），注册证书聘用企业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主管部门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服务工作要求

（1）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自行收集监测、调查工作所需的气象、水文等各种资料，按规定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协助采购人落实环境保护方案，加强环境保护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环境保护措施，协调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效果，提出环境保护改进措施；及时发现重大环境影响危害隐患，提出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提供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技术依据和公众监督基础信息，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

（3）在开展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列出

工程不符合环境验收要求的地方，完成完善措施意见，提交业主督促落实。

（4）整改结束后，协助招标人开展全面自查初验工作，验收技术咨询单位提交工程相关报告。

（5）经认可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负责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询验收意见。

（6）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行政验收会议。

（7）成果格式及内容需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

（8）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为减少施工时对道路沿线敏感水体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监测人须加强布设监测点位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频率，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监测人需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及运营期环境保护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行为进行巡查，尤其加强对生态具有严重影响的、在环境敏感区施工的或隐蔽环保工程施工时的监测工作。

（9）本项目线路沿线涉及多个村庄、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涉及的声环境功能区包括2类和4类区，工程运营期敏感目标出现不同程度的噪声超标现象，需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声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监测人须对上述敏感区的监测点位加强布设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频率。

具体要求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环保方案报告书、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适用规范标准

1.甲方提供的《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保护厅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3.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有最新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环境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依据（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 388 号）

（12）《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356 号）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8 号）

（15）《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

（16）《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三、其他

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未按规定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及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当承担一切后果。

3.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4.结算原则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投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表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质量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5、如由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组其他成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服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①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项目组其他成员的项目。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总工程量的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期前单独递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_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服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帐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企业经营行为被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和环保、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决定日期为准）； 2.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行为或未构成犯罪的（行贿行为认定时间以法院判决书的判决时间为准）； 3. 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情形； 4. _____/_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七）拟委任的项目组其他成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服务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如有）均为我方自有人员，并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服务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九、技术建议书

九、技术建议书[①]

主要内容包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服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3、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4、后续服务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5、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①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价（元）
1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环境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小写：**_____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发包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